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由厦门银行向我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授信额度（含存量授信）。其中，同业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及有追索权保理额度合计不超过36亿元，以利率债质押的低信用风险额度不超过25亿元。

本次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3年。在协议框架下发生的单笔交易，无论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均可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流程自主审批，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文本，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再逐笔报告、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5日